**附件2：**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302》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28项）**

|  |
| --- |
| **一、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项）**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茶部门 | 原“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调整为“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二、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27项）** |
| 1 |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 其他行政权力 |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第六条“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一）组织开展省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二）制定相关地方或部门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三）指导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四）协助省科技厅、财政厅做好省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 工信部门 |  |
| 2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 公安部门 |  |
| 3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公安部门 |  |
| 4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公安部门 |  |
| 5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十八条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 交通运输部门 |  |
| 6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交通运输部门 |  |
| 7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8 |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9 |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0 |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1 |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2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3 |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4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5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6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7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8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19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20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 交通运输部门 |  |
| 21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次修正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2.《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农业农村部门 |  |
| 22 | 导游证核发 | 导游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导游证核发 | 文旅部门 |  |
| 23 | 导游证补发 | 文旅部门 |
| 24 | 导游证换发 | 文旅部门 |
| 25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文旅部门 |  |
| 26 | 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 教体部门 |  |
| 27 | 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 教体部门 |  |